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本校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本校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三) 日間碩士班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於提出口試申請時繳交至系辦公室，始能進行論文口試。

學位論文上傳前，亦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五) 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惟補修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 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四)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跨部修課，但僅限於本系開設之課程。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